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歐致善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45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40145104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145104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14510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四點  
及第十點，並自114年7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7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5599號函辦  
理；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  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5/07/28  
11:58:55  
交 換 章

114/07/28



1140003557